

证券代码：839205

证券简称：许继配电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姜慧清、王丹丹律师。

（七）会议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8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总结与回顾。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二）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三）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天职业字[2019]10075 号”的《审计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4）及《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5）。

（五）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详细的变动分析。

（六）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并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公司制定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10075 号审计报告，2018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8,186,295.76 元，本期提取盈余公积 818,629.58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 20,872,077.84 元。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

（八）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通知，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九）审议《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许昌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针对该银行授信贷款，公司拟采取不动产抵押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准）和关联方保证担保的方式进行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胡

明强及其配偶刘中楠无偿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凭法人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9年4月16日上午8：00-9：00

（三）登记地点：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赵琴 联系电话:0374-3211263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1

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6 日